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开发区 违法用地进行专项治理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218号      1996年11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全省各类开发区用地管理情况总的好的，保证了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和开发区建设的用地需要。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开发区违法用地和闲置、荒芜、浪费土地问题严重。根据《省政府关于进一

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》精神，确定在近期对全省开发区违法用地组织一次专项治理。通过治理，全面查清开发区违法用地和浪费土地的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对现有问题进行处理，研究制定规范开发区用地管理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的用地管理。现作如下通知：

## 文件选编

### 一、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和时间要求

开发区违法用地专项治理工作,要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下进行。治理工作以各市县自查自纠为主,省对市、市对县进行抽查。自查自纠工作按开发区的隶属关系,分别由所在市、县政府组织进行。在实施步骤上,各市可以先集中力量选择一个开发区进行治理试点,取得经验后,再在面上推开。在抓好开发区违法用地专项治理的同时,还要抓好乡镇工业小区的违法用地治理工作。

开发区违法用地专项治理工作从1996年11月份开始,各地的自查自纠工作年底以前结束,向上级政府作出报告。在各地自查自纠基础上,先由各市对所属县(市)进行抽查,省政府于1997年1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进行抽查。

### 二、专项治理的调查内容

要通过调查,全面查清开发区用地情况,特别是违法用地和土地荒芜、闲置情况。

(一)开发区批准的规划面积、启动面积、实际开发面积和已占地面积;

(二)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,依法批准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土地面积及开发使用情况,开发区土地的管理体制情况;

(三)违法用地的情况,包括违法用地的类型、面积、用途和使用情况;

(四)荒芜、闲置(征而未用)土地情况;

(五)开发区建设用地结构、类型情况;

(六)土地税费收交情况。

### 三、专项治理的政策要求

在全面查清开发区用地情况的基础上,对存在问题,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,

区分情况进行处理。对查出的违法用地,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用地符合规划、资金落实的,由用地单位作出书面检讨,于1996年12月31日前依法补办、完善用地手续,补交有关土地税费。对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用地不合理、违反规划的,要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并按规定处以罚款。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用地合理但资金不落实的,要限期落实资金,在作出书面检讨后,于1996年12月31日前依法补办用地手续,并按规定补缴有关税费;在限期内资金不能落实的,要限期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。越权批准占用的土地,其批准文件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证书无效。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,按上述规定处理。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主要责任人,要按规定进行处分。对经专项治理后,仍不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的违法用地,要按规定从重处理。

对荒芜闲置的土地,凡占用半年以内项目仍不能开工建设,土地有耕种条件的,要恢复耕种。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超过一年项目未开工建设的,要按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荒芜费;超过两年未使用的,按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,重新调整使用。

### 四、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

开发区违法用地专项治理任务重、时间紧,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认真组织,细致工作,务求实效,不走过场。各级开发区要主动配合做好自查自纠和有关材料准备工作。整个清理工作由各级国土管理部门为主实施,计划、开放办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,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,共同抓好这次专项治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